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柏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2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謝柏賢與黃琬茹曾有同居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渠等於交往期間因相處不睦屢次發生爭執，謝柏賢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傷害黃琬茹，造成黃琬茹各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傷害。

二、案經黃琬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61-62、82頁），或未到庭或具狀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就附表編號1部分，我與告訴人單純在公司而已，我是砸公司的東西，並未攻擊

告訴人。就附表編號2部分，是在汽車旅館退房時，告訴人自己跌倒。又附表編號3部分，當天是告訴人來我公司找我，我告訴她我們已經分手了，我並沒有動手打告訴人云云。

二、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2人同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地點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4頁、原審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琬茹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警卷第7-10頁、偵卷第83-85頁、原審卷第84-89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三、附表編號1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黃琬茹證稱：於民國113年5月6日2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當時我與被告還在曖昧中，那時被告疑似施用依托咪酯菸彈後情緒失控，開始摔東西並徒手甩我巴掌，致我臉頰鈍挫傷，我因害怕沒驗傷報警等語（警卷第7頁、偵卷第83頁）；又被告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之後告訴人左臉頰呈現發紅狀態等情，有113年5月6日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3張（偵卷第135-144頁）、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1份（偵卷第181頁）、原審勘驗筆錄1份（原審卷第93-94頁）附卷可稽。由是，證人黃琬茹上開證述內容，並非無稽。

㈡經原審當庭勘驗告訴人提供之隨身碟檔案，勘驗結果略以：

1.地上可見散落許多物品，告訴人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

2.在影片20秒處，告訴人陳稱：「你把我打成這樣（臺語）」等語，畫面中可見告訴人左臉頰發紅。

3.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拉扯，鏡頭劇烈晃動。

4.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原審卷第93-94頁）在卷可按。

㈢依據上開勘驗結果，雖未直接攝錄到被告傷害告訴人之完整過程；然而，在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激烈口角衝突，現場環境已呈混亂狀態，且除告訴人與被告外並無第三人在場，況告訴人更指控被告：「你把我打成這樣（臺

語）」等語，鏡頭亦有拍到告訴人左臉頰呈現發紅狀態，而被告當下亦未為否認，再與告訴人發生劇烈拉扯。綜據上情，被告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傷勢，應可認定。

㈣從而，被告辯稱上情，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如附表編號1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附表編號2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黃琬茹於警詢時陳稱：113年7月21日15時許，在臺中市某汽車旅館內我發現被告疑似有在施用毒品，我勸他早日戒掉，就莫名遭被告壓在地上徒手毆打，並對我勒頸等語（警卷第8頁）；復於偵查時證稱：113年7月21日15時許，被告在臺中市某汽車旅館內徒手把我撂倒在地，用拳頭打我等語（偵卷第84頁）；又於原審時證述：113年7月21日我與被告一同前往汽車旅館，當時在入住期間，被告抓住我的兩隻手，然後我倒在地板上，被告打我，我就在那邊哭等語（原審卷第85-87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113年7月21日、113年7月23日拍攝之傷勢照片5張（偵卷第89-97頁）存卷可考。經核證人即告訴人就遭被告攻擊之經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歷次證述均大致相符，互為印證，並無重大瑕疵，且上開證述內容，與其所受傷勢相合，是其所述應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雖辯稱：未攻擊告訴人，是告訴人自己跌倒云云。惟觀之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部位，顯非單純跌倒所致；且衡以案發當時該汽車旅館房間內僅有告訴人與被告2人，並無他人在場，告訴人實無受他人傷害而嫁禍被告之餘地。從而，被告此部分辯解與常理有違，殊難憑採。

㈢至證人即被告友人施俊成於原審時雖證稱：於113年間我與被告、告訴人、方士瑋有去臺中市遊玩，有住在一間飯店內，我跟方士瑋一間房，被告與告訴人一間房，當時我未看見告訴人受有肉眼可見的傷勢，但我不可能一直盯著人家的

女朋友看，所以我沒辦法肯定。當時氣氛都蠻融洽的等語（原審卷第77-84頁）。然而，告訴人確於113年7月21日受有右眼眼皮破皮、左手前臂挫擦傷及瘀傷、左小腿瘀傷等傷害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證人施俊成既與被告、告訴人分屬不同房間，未見聞被告、告訴人2人在房內之互動過程，亦證述未刻意直視告訴人，則其對於被告有無動手攻擊及告訴人是否受傷等節，亦不知情，自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依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附表編號3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黃琬茹於警詢時陳稱：於113年7月25日10時2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我發現被告正在施用毒品，現場有玻璃球及小紅帽罐子，並充滿悶臭味，我拿起小紅帽罐子查看內有白色結晶體，被告疑似有施用依托咪酯煙彈，就突然情緒失控徒手將我抓起來打，導致我受傷多處等語（警卷第8頁）；復於偵查時證稱：被告摔東西，徒手拉扯我的手、打我臉及巴掌，並把我壓制在地，徒手打我，我掙扎，我的腳踢到或撞到被告摔在地上的東西，我頭部也因此撞到受傷等語（偵卷第84頁）。又告訴人於同日受有頭部挫傷、雙前臂挫傷併瘀腫、雙大腿挫傷併瘀腫、雙膝挫傷併瘀腫、雙小腿挫傷併瘀腫等傷害，有郭綜合醫院113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9頁）、臺南市郭綜合醫院114年6月10日郭綜歷字第114000030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含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表及告訴人所受傷害彩色照片）各1份（偵卷第145-169頁）、告訴人提出之113年7月25日、113年7月26日、113年7月30日、113月8月2日拍攝之傷勢照片7張（偵卷第99-103、107-109頁）在卷可稽。據上，足認被告確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傷勢甚明。從而，被告辯稱：於附表編號3之時地，並未攻擊告訴人云云，洵非可

採。

㈡至證人即被告友人吳志安於原審時雖證稱：我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有看過被告與告訴人吵架，看過2次，當時我去找被告泡茶，告訴人進來後，被告就出去外面跟告訴人講話，講話是有點大聲，所以我認為在吵架，但講話的內容我沒聽到。這2次前後間隔應該有半個月，但我都不記得日期。除了吵架外，並未有發生口角以外的行為等語（原審卷第70-76頁）。然而，證人吳志安並不記得該2次爭吵之確切日期，衡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之互動顯不僅止於證人吳志安偶然在場之該2次紀錄，是證人吳志安上開證述，僅能證明其在場之特定時間內未見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尚不足以推翻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傷害告訴人之認定。

㈢另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先前曾發生車禍，告訴人如附表編號3之傷勢係車禍造成云云。惟查，告訴人係於112年11月間發生車禍，有告訴人提出之車禍受傷照片1份（偵卷第129-133頁）可證；復觀之前開告訴人車禍受傷照片，告訴人當時因車禍受有膝蓋大面積破皮傷勢，且該車禍發生時間距離本案案發時已有數月之久，該等破皮傷口早應癒合；又對比告訴人所提出本案遭被告傷害之照片，二者傷勢之位置、範圍及傷口呈現之狀態，均不相同，足認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均非舊傷甚明。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亦不足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附表編號3之傷害犯行亦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則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業經其等陳明在卷

（警卷第1頁、偵卷第83頁），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為前開傷害之行為，係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此部分僅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即可。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肆、原審以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僅因情緒失控，竟多次徒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各次傷勢，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傷害行為及傷勢	主文
1	113年5月6日2時57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謝柏賢徒手甩黃琬茹巴掌，致黃琬茹受有臉頰紅腫之傷害。	謝柏賢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7月21日15時許	臺中市某汽車旅館內	謝柏賢徒手抓取黃琬茹左手前臂，將黃琬茹壓制在地，並徒手毆打黃琬茹，致黃琬茹受有右眼眼皮破皮、左手前臂挫擦傷及瘀傷、左小腿瘀傷等傷害。	謝柏賢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7月25日10時24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謝柏賢徒手拉扯黃琬茹雙手、毆打黃琬茹臉頰、甩黃琬茹巴掌，並將黃琬茹壓制	謝柏賢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在地，致黃琬茹受有頭部挫傷、雙前臂挫傷併瘀腫、雙大腿挫傷併瘀腫、雙膝挫傷併瘀腫、雙小腿挫傷併瘀腫等傷害。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